

內政部役政署 函

地址：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21號

聯絡人：陳志文

電話：049-2394357

傳真：049-2394350

電子信箱：2041@mail.nca.gov.tw



受文者：本署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役署管字第1101070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第三級警戒區域替代役役男下勤後是否得返家住宿疑義，請依說明項辦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近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部分地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致役男及家屬向服勤單位反映擔心集中住宿導致群聚感染，提出可否下勤後返家住宿之疑義。
- 二、考量役男下勤後之管理及防疫規範，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服勤單位提供之役男住宿場所如符合防疫規範者（一房間內5人以下、室內社交距離1.5公尺），仍依現行集中住宿之規範執行，但服勤單位仍須確依防疫規範辦理防疫工作。
 - (二)服勤單位內確有住宿空間不符防疫規範且無其他住宿空間可供調整者，得報請需用機關同意讓「現住地」係在發布第三級(含以上)警戒區域之役男向服勤單位申請下勤後返家住宿、備勤，但服勤單位應確實督促役男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項防疫規範，非必要不得離開住所，並嚴格執行電話查訪工作。

(三)以上防疫措施若仍不符住宿防疫規範，則由需用機關將部分役男調整支援至其他有較大住宿空間且需役男協勤之單位，以緩解住宿壓力及符合防疫需求。

(四)另為避免役男放假在外，人流接觸，造成感染風險，在發布第三級警戒區域內之服勤單位亦可就勤務遂行之考量上，對所屬役男在上述時間停止休假，減少不必要之移動，事後再行補放假。但須請服勤單位加強停休期間之人員管控。

(五)如役男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列之自我健康監測人員，應要求役男主動告知服勤單位，俾服勤單位進行勤務及住宿空間調整，以利防疫工作。

正本：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僑務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教育部體育署、文化部、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矯正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臺北市政府兵役局、新北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兵役處、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署管理組、訓練組

署長龔昶仁